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与“西南证券”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太阳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6年5月6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6-07），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0））。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 9122 0154 8000 06609

（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账号: 3210 80100100 2999 95

（3）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 1023 7000 0001 05740

（4）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公司签署的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乙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丁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丁方 2），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分别为 91220154800006844 和 0200004619200327712。

（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965。

（3）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587。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365。

（5）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489。

（6）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117。

（7）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

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614。

(8)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463。

(9)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52。

(10)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85。

(11)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916。

(12)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7058 和 91220154800007040。

(13)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77。

(14)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69。

(15)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8987。

(16)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9078。

(17)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8962。

公司签署的以上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参考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0.00
2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0.0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0.00
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0.10
5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0.09
6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0.00
7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0.05
8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0.42
9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0.11
10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0.01
11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0.02
12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0.12
13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0.01
14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2.07
15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87	0.10
16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9078	0.0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7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62	0.01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0.24
1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0.04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993.41
2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66.20
2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2,148.79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32.38
合计					3,244.29

注：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586.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6.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到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9）。

（二）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及其他相关文件。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 37,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进行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475,602.9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44.09 万元（包括使用置换资金 154,712.7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7,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68.26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10,317.2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44.29 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3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244.2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至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至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1.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5,333.80	35,333.80	32,342.94	2,990.86	0.00
2.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是	42,627.75	8,827.75	8,717.74	110.01	1.89
3.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25,206.15	25,206.15	24,679.04	527.11	164.80
4.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否	22,455.95	22,455.95	22,048.52	407.43	94.70
5.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4,601.61	14,601.61	12,456.69	2,144.92	0.00
6.贵溪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14,145.22	14,145.22	14,051.06	94.16	322.00
7.贵溪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40,251.61	40,251.61	35,749.18	4,502.43	2,190.04
8.平原4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兆瓦	否	19,502.87	19,502.87	19,502.39	0.48	0.00
9.怀来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7,997.50	2,002.50	597.55
10.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是	8,340.16				0.00
11.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否	3,967.44	3,967.44	3,542.74	424.70	0.00
12.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是	43,527.44	14,667.60	14,665.64	1.96	1,379.91
13.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80.32	17,180.32	14,189.82	2,990.50	0.00
14.哈密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42,437.17	42,437.17	38,866.41	3,570.76	1,666.78
15.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26,025.46	26,025.46	19,848.29	6,177.17	0.00
16.中节能巢湖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否	0	12,800.00	10,664.85	2,135.15	1,231.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至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目						
17.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0	11,500.00	9,590.69	1,909.31	642.38
18.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0	27,700.00	27,670.96	29.04	632.01
19.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0	19,000.00	18,983.07	16.93	0.00
小计	-	375,602.95	375,602.95	345,567.53	30,035.42	8,923.18
20.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999.97	99,999.97	101,676.56	注	0.00
合计	-	475,602.92	475,602.92	447,244.09	28,358.83	8,923.18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部分系由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构成。

注 2：上述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中不包含利息、理财收入，其中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合计已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严格把控募集资金的审批及使用流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项目投资管控取得了显著成效，合理降低了部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由于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

关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0,244.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8,923.18 万元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相关承诺及说明

-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阳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太阳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太阳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